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科瑞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8月31日起,至2016年10月1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

联系人:贺晋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转0

传真:(020) 38798812

邮政编码:510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科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2 日,即在 2016 年 9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

(4) 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或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授权方式或短信授权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或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或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 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 17: 00 止的期间内(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收件人:

收件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F

联系人: 贺晋

联系电话: 400 881 8088 转 0

传真: (020) 38798812

邮政编码: 510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 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 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 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 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 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为准。

(二)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高效规范地行使, 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建议的受托人名单。

(三) 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网络和短信等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易方达基金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 纸面方式授权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授权委托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2)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

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以上1)、2)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 向基金管理人或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纸面授权的文件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送达纸面授权文件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与表决票送达方式一致。

2. 网络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在官网设立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基金管理人授权专区及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持有人查询平台进行授权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如提供网络授权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其网络系统进行授权操作。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3. 短信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证券公司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6. 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 17:00 点。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或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表决截止日后第 2 天（2016 年 10 月 11 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或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视为无效表决。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

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无效表决；
-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2. 《关于科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贺晋

传真：020-38798812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efunds.com.cn

2.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 5 号北京 INN 大厦 5 层

联系人：原莹 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30、010-85197581

邮政编码：100010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九、再次或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授权

（一）根据《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 15 个工作日后再次召集，并公告再次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 10 天，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仍应满足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的条件。

基金管理人根据《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有效表决票，则该表决票将作为再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无须重新提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提交了有效表决票，则以重新提交的有效表决票作为再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提交的表决票为无效表决票，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提交的有效表决票将作为再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均不符合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公告。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三）授权

发生上述再次或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同一议案进行审议的情形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授权他人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并且在上述再次或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持有基金科瑞份额，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再次或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纸面授权委托书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和纸面授权委托书。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8088 咨询。
3. 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 2016 年 9 月 5 日开始持续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4.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

附件一:《关于科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科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科瑞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基金科瑞”)将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基金科瑞实施转型。《科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本议案之附件。为实施基金科瑞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科瑞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实施的具体时间并办理与转型相关的所有具体事宜,以及根据《科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

《关于科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之附件：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 鉴于科瑞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科瑞”)基金合同将于2017年3月12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科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 本次基金科瑞转型方案需经参加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科瑞转型方案要点

(一)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及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科瑞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由“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 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科瑞转型后,存续期限调整为不定期。

(三) 申请终止或提前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进行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或提前

终止基金科瑞的上市交易。

基金科瑞终止或提前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登记机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基金科瑞终止上市之日起，原《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在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其它指定的销售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四）增加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

基金科瑞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后，将根据开放式基金的特点增加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

（五）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条款

根据基金科瑞转型后产品特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条款调整如下：

1.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2.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和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3.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走势，主要通过对 GDP 增速、工业增加值、物价水平、市场利率水平等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判断实体经济在经

济周期中所处的位置；2) 市场估值与流动性，紧密跟踪国内外市场整体估值变化，货币供应量增速变化及其对市场整体资金供求的可能影响；3) 政策因素，密切关注与股票市场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影响。

(2) 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以下因素，对各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从而确定并动态调整行业配置比例。

①宏观经济态势

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不同行业的景气度可能出现差异。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并对不同宏观经济态势下各行业的预期表现进行动态分析，发掘受益于当前宏观经济态势或受当前宏观经济态势影响较小的行业。

②政府产业政策

政府产业政策对企业效益影响较大。本基金将对政府产业政策进行持续跟踪研究，以把握政府产业政策趋势，在此基础上动态分析政府产业政策对各行业的影响，优先投资于受益于政府产业政策或受政府产业政策影响较小的行业。

③行业生命周期

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的阶段不同，行业成长性和盈利能力也会出现差异。本基金将对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阶段进行动态分析，重点投资于行业生命周期处于成长期或成熟期的行业。

④行业竞争格局

行业竞争格局影响行业的长期盈利能力。本基金将对各行业的竞争格局进行动态分析，重点投资行业进入壁垒较高、替代产品威胁较小、相对上下游行业议价能力较强的行业。

⑤行业估值水平

行业估值水平影响各行业的相对表现。本基金将根据各行业的特点，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通过对各行业估值水平的动态分析，增加估值水平较低的行业的配置比例，降低估值水平较高的行业的配置比例。

2) 个股投资策略

在各行业中，本基金将通过以下因素的综合分析，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公司进行投资。

①研发能力

公司研发能力位居行业前列，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不断对原有产品、原有服务等进行改进，或者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服务等，以保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②营销能力

公司已建立起适合产品或服务特点的营销网络，销售能力较强，市场占有率居行业领先地位或正在逐步提高。

③成长潜力

公司成长性高，预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利润增长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具有可持续性。

④盈利能力

公司盈利能力强，预期营业利润率或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未来提升潜力较大。

⑤运营效率

公司运营效率较高，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⑥财务结构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财务风险较小。

3) 估值水平分析

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行业特性及公司本身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可供选择的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市盈率—长期成长法（PEG）、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ALES）、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F, FCFE）或股利贴现模型（DDM）等。

通过估值水平分析，基金管理人将发掘出价值被低估或估值合理的股票。

4) 股票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对各行业的综合分析，确定并调整行业配置比例。在各行业中，本基金将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公司进行投资。当各行业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1)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类属配置层次，本基金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实施积极主动的债

券投资管理。

2)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品种进行筛选。此外，本基金可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3)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在控制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进行投资；同时，紧密跟踪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变化，并据此调整投资组合，控制投资风险。

随着国内债券市场的深入发展和结构性变迁，更多债券新品种和交易形式将增加债券投资盈利模式，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选择合适的介入机会，谋求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4) 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1)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

2) 股票期权、权证投资策略

股票期权、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股票期权、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3) 本基金将关注国内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该衍生工具，本基金可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

(5) 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综合考虑预期风险、收益、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

(6)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4.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0%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六）变更收益分配条款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开放式基金特点，基金科瑞转型后，收益分配条款调整为：

1.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原基金科瑞终止上市后，基金登记机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原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等业务。在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之前，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产生相应的基金权益将以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处理，分红后基金份额继续托管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直至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5.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6.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调整管理费和托管费计提方式

基金科瑞在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时，要从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基金科瑞持有现金比例超过 20% 部分。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没有最低持仓限制，根据市场惯例，本基金在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时不进行上述扣除，即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首先，除依据上述“二、基金科瑞转型方案要点”修改《基金合同》以外，基金管理人还需要根据转型后的基金产品特征，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其次，考虑到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虽然于 2004 年和 2007 年经历了两次修订，但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修订《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最后，鉴于目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一般参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第 1 号——股票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填报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制作，因此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指引》修订《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见本方案说明书附件：《〈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四、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科瑞沿革情况

基金科瑞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起，并经中国证

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59号文批准。基金科瑞成立于2002年3月12日，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基金科瑞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存续期为15年，基金总份额为30亿份。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2]31号文批准，基金科瑞于2002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基金科瑞转换为开放式基金的可行性

1. 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基金管理人已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讨论明确了基金科瑞转为开放式基金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数据的移交程序。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已做好了基金转型的相关系统准备工作。

2. 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障碍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二）召开事由”第1条规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的转型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基金科瑞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后，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五、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如果转型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可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后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应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后可能遭遇的大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此外，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巨额赎回进行处理。

六、基金转型后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将在《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

1.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15%

100 万 $\leq M < 200$ 万 0.12%

200 万 $\leq M < 500$ 万 0.03%

$M \geq 500$ 万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

100 万 $\leq M < 200$ 万 1.2%

200 万 $\leq M < 500$ 万 0.3%

$M \geq 500$ 万 1,000 元/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89 0.5%

90-179 0.5%
180-364 0.5%
365-729 0.25%
730 及以上 0%

注：对于投资者在基金科瑞退市前持有的原基金科瑞份额，持有期限自《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投资者暂未指定交易等原因产生的未领取现金红利，登记机构在基金科瑞退市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的未领取现金红利按基金科瑞终止上市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该部分份额持有期限自《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 30 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30 天以上（含）且少于 90 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90 天以上（含）且少于 180 天（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 180 天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七、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 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

传真: 020-38798812

电子邮件: service@efunds.com.cn

公司网站: www.efunds.com.cn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之附件: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章节 拟修订成的基金合同内容

全文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基金发起人 全文 删除发起人相关表述

一、前言

(一) 订立《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订立《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科瑞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运作;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3.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本基金由发起人按照《暂行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有关规定发起设立。中国证监会对有关本基金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暂行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四) 基金投资者自取得本基金所发行的基金单位,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基金单位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暂行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

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科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科瑞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科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科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 2、基金管理人：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基金合同由《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托管协议由《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成
-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7、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8、《基金法》：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4、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5、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6、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7、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8、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19、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0、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1、销售机构：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2、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3、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4、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5、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2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本基金合同自科瑞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 27、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28、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29、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 30、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 31、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 32、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33、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4、《业务规则》：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35、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36、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37、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38、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39、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40、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1、元：指人民币元

42、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3、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4、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5、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6、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4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48、基金份额折算：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的需要，在基金资产净值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一定比例调整基金份额总额及基金份额净值

49、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0、基金转型：指对包括科瑞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基金存续期限、更换登记机构、终止上市、更名为“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等条款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一系列事项的统称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一）基金发起人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 28 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设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东楼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孙亚余

成立时间：1984 年 12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实收资本：5.6205 亿元人民币（其中外汇 4283 万美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8 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方诚国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81 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17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删除

三、基金的基本情 （一）本基金的中文全称：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在符合有关规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转型为开放式基金)。

（三）基金单位发行总份额：30 亿份基金单位。

（四）基金单位每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存续期限：15 年。

（六）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发起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应持有的发起人份额将在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发行时认购。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五、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如果本基金实施份额折算，基金面值会相应改变。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其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基金单位的发行

（一）发行时间：上网定价发行时间为 2002 年 2 月 28 日，网下发行缴款截止日为 2002 年 3 月 1 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将顺延认购。

（二）发行方式：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在网上和网下同时向社会公开发行 30 亿份基金单位。网上定价发行的预定份额为 15 亿份基金单位；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预定份额为 15 亿份基金单位，其中包括向商业保险公司定向配售 1 亿份基金单位，发起人认购 3000 万份基金单位。如网上、网下一方出现认购不足，而另一方超额认购，则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双向回拨。若回拨后仍有余额，则延长发行期，在延长期内采用时间优先原则对法人投资者进行配售。发行期结束后仍有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三）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法律、法规及有关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基金单位每份发行价格为 1.01 元，其中：面值 1.00 元，发行费用 0.01 元。

（五）基金发起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基金发行总份额的 0.5%，即 1500 万份基金单位；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认购本次基金发行总份额的 0.5%，即 1500 万份基金单位。发起人认购单位总数为 3000 万份，占本次基金发行总份额的 1%。

本基金发起人认购的基金单位，在其他投资者认购的基金单位获准流通之日起

1 年后方可流通。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所有发起人持有的基金单位不得低于基金单位总份额的 0.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科瑞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科瑞”）转型而来。

基金科瑞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59 号文批准。基金科瑞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基金科瑞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存续期为 15 年，基金总份额为 30 亿份。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2]31 号文批准，基金科瑞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基金科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通过了《关于科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基金科瑞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更换登记机构、终止上市、更名为“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等条款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20XX 年 X 月 X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终止上市，自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原《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科瑞正式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不定期，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等进行调整，同时更名为“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成立、上市和交易安排

（一）基金成立的条件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 3 个月，自本基金批准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自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募集的资金超过本基金批准规模的 80%的，本基金方可成立。基金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二）基金不能成立时已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满时，其所募集的资金少于本基金批准规模的 80%的，本基金不得成立。基金发起人必须承担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必须在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三）基金成立后的上市和交易安排

本基金经主管部门批准将根据《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

本基金上市后，将根据《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科瑞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之后，将投资者权益数据转登记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基金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暂行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册登记、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部分 基金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赎回是否生效以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

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最高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金额申购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

承担。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3、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停止交易。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当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因停牌或其它原因导致无法变现，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 7、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

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

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质押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质押业务，并可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六、基金份额折算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七、当技术条件成熟，本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或者安排本基金的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或者办理基金份额的转让、过户、质押等业务，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决策、投资组合、投资限制和交易席位的选择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价值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价值被市场绝对或相对低估的股票。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控制股票投资组合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的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以价值型股票作为投资重点。

（三）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对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趋势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在股票、债券和现金间的资产配置。当判断股票市场趋势向好时，基金管理人采取积极进取的投资方式，加大股票投资比例，降低债券投资、现金的比例，力求取得较好的资本增值收益；当预测股票市场走势趋淡时，则降低股票投资比例，加大债券投资和现金比例，避免股票市场大幅下挫时引起的资产损失。

基金管理人主要选择公司价值被市场相对和绝对低估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以下几个主要标准来选择价值型股票：

- 1) 公司市盈率低于行业或市场的平均市盈率；
- 2) 公司的市值与公司资产帐面价值的比率在同行业或全部上市公司中处较低水平；
- 3) 公司所具有的有形资产或专利、品牌、销售网络、专有技术、特许权、重要客户等无形资产的实际价值未被市场认识或被市场低估；
- 4) 相对于公司盈利能力和分红能力，其股价被市场低估；
- 5) 目前盈利能力较低，但在行业经营环境得到改善条件下其盈利能力有潜力得到较大提高的公司的股票；
- 6) 公司管理层或控制权发生了重大改变，从而使公司盈利能力有潜力得到较大提高而公司股价尚未完全反映该变化的。

本基金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流程和监控制度，以实现股票投资组合的价值型导向。主要包括电脑系统随时监控市场和投资组合的平均市盈率、重大投资前的市盈率试算、定期的控制达标、监察部的监察等措施。

（四）投资决策

1. 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国内国际宏观经济环境；
- （3）国家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及通货膨胀预期；

- (4) 国家产业政策;
- (5) 各地区、各行业发展状况;
- (6) 上市公司研究;
- (7) 证券市场走势。

2. 投资决策程序

(1) 研究员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所确定的投资范围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策略等, 确定入选股票投资基本库的股票, 并在参考国内大型券商以及研究机构分析报告的基础上, 从股票基本库中筛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列入股票初选库。

(2) 研究员对列入股票初选库的上市公司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 写出调研报告, 对其中具有重大投资价值的股票向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建议列入股票备选库。

(3) 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对研究员提交的研究报告进行讨论, 最终确定入选股票备选库的股票, 并根据市场情况对股票备选库进行修正。

(4) 基金管理组在股票备选库的范围内, 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制定可行的投资操作方案, 然后由基金经理将投资指令下达到集中交易室。

上述投资策略和投资决策程序等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改变, 除非涉及投资目标、投资范围的变化, 可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但相关变化应在中报或年报中予以披露。

(五) 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投资于单个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投资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 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投资于其他基金;
- 2. 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3. 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4.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5.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6. 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7.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8. 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9. 配合管理人的发起人、本基金的发起人及其他任何机构的证券投资业务；
10. 故意维持和抬高管理人的发起人、本基金的发起人及其他任何机构所承销股票的价格；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形式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不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增值；
3. 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

（八）交易席位的选用原则

1. 选择使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专用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是：

- （1）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它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

2. 席位运作方式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基金通过一个证券

经营机构购买证券的年成交量，不得超过本基金买卖证券年成交量的 30%。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项规定并结合各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研究报告及信息服务的质量，分配基金在各席位买卖证券的交易量。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 其他事宜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和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等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走势，主要通过对 GDP 增速、工业增加值、物价水平、市场利率水平等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判断实体经济在经济周期中所处的位置；（2）市场估值与流动性，紧密跟踪国内外市场整体估值变化，货币供应量增速变化及其对市场整体资金供求的可能影响；（3）政策因素，密切关注与股票市场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影响。

2、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以下因素，对各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从而确定并动态调整行业配置比例。

1) 宏观经济态势

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不同行业的景气度可能出现差异。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并对不同宏观经济态势下各行业的预期表现进行动态分析，发掘受益于当前宏观经济态势或受当前宏观经济态势影响较小的行业。

2) 政府产业政策

政府产业政策对企业效益影响较大。本基金将对政府产业政策进行持续跟踪研究，以把握政府产业政策趋势，在此基础上动态分析政府产业政策对各行业的影响，优先投资于受益于政府产业政策或受政府产业政策影响较小的行业。

3) 行业生命周期

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的阶段不同，行业成长性和盈利能力也会出现差异。本基金将对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阶段进行动态分析，重点投资于行业生命周期处于成长期或成熟期的行业。

4) 行业竞争格局

行业竞争格局影响行业的长期盈利能力。本基金将对各行业的竞争格局进行动态分析，重点投资行业进入壁垒较高、替代产品威胁较小、相对上下游行业议价能力较强的行业。

5) 行业估值水平

行业估值水平影响各行业的相对表现。本基金将根据各行业的特点，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通过对各行业估值水平的动态分析，增加估值水平较低的行业的配置比例，降低估值水平较高的行业的配置比例。

(2) 个股投资策略

在各行业中，本基金将通过以下因素的综合分析，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公司进行投资。

1) 研发能力

公司研发能力位居行业前列，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不断对原有产品、原有服务等进行改进，或者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服务等，以保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2) 营销能力

公司已建立起适合产品或服务特点的营销网络，销售能力较强，市场占有率居行业领先地位或正在逐步提高。

3) 成长潜力

公司成长性高，预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利润增长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具有可持续性。

4) 盈利能力

公司盈利能力强，预期营业利润率或净资产收益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未来提升潜力较大。

5) 运营效率

公司运营效率较高，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6) 财务结构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相对合理，财务风险较小。

(3) 估值水平分析

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行业特性及公司本身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可供选择的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市盈率—长期成长法（PEG）、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ALES）、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F, FCFE）或股利贴现模型（DDM）等。

通过估值水平分析，基金管理人将发掘出价值被低估或估值合理的股票。

(4) 股票组合的构建与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对各行业的综合分析，确定并调整行业配置比例。在各行业中，本基金将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公司进行投资。当各行业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1)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类属配置层次，本基金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

(2)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品种进行筛选。此外，

本基金可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在控制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进行投资；同时，紧密跟踪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变化，并据此调整投资组合，控制投资风险。

随着国内债券市场的深入发展和结构性变迁，更多债券新品种和交易形式将增加债券投资盈利模式，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选择合适的介入机会，谋求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4、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进行交易，以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有效管理现金流量或降低建仓或调仓过程中的冲击成本等。

（2）股票期权、权证投资策略

股票期权、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股票期权、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3）本基金将关注国内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该衍生工具，本基金可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

5、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综合考虑预期风险、收益、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

6、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
- （2）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15)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 (1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7)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还应遵循如下投资组合限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

的 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8）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9）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后，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选定被市场广泛认同的沪深 300 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作为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平均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八、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九、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十、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发起人的权利

1. 申请设立基金；
2. 按基金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持有基金单位；
3. 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取得基金收益；
5. 依法转让基金单位；
6. 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7. 参与基金清算，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8. 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发起人的义务

1. 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在基金设立时认购和在存续期间持有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比例的基金单位；
基金不能成立时及时退还所募资金本息；
3. 遵守基金合同；
4.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时的有限责任；
5.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6. 法律、法规及发起人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2. 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3. 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投资而获得的任何权利；
4. 在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授权有关人员代表基金管理人履行本基金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除非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除非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除非基金管理人故意不履行本基金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否则，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所发生的或遭致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2.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管理、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暂行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5. 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6.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每一个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7. 严格按照《暂行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

义务：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暂行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9. 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0.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1. 依据《暂行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13.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5.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6. 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17.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一）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保管基金资产；
2.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托管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认为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行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除非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除非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除非基金托管人故意不履行本基金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否则，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所发生的或遭致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在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可以授权有关人员代表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基金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 有权对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投资指令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资产；
2.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人的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暂行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的凭证；
6. 以基金的名义设立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等基金资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保管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暂行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单位价格；
9.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10.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1.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12.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3.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14.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6.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7.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8. 其他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1.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取得基金收益；
3. 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4. 依法转让基金单位；
5. 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6. 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单位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38797888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

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进行融资；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收益分配等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 [1987] 40 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1998] 25 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基金扩募或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涉及本基金的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对有关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基金合同修改，本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2、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3）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4）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三）召集

1、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会时间及地点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

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代表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或均无法行使召集权的，代表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通过指定媒体公告会议通知。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
- 3、权益登记日；
- 4、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6、其他注意事项。

如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会议通知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除上述内容外还要在会议通知中说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的方式等。

（五）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具体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采取现场开会方式。

1、现场开会

（1）本《基金合同》所指现场开会系指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应向召集人出具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本《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应向召集人提交上述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交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有效书面授权书。

(3) 现场开会须符合以下条件时，方可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基金总份额 50%。

如上述条件未能满足，则召集人应当将会议至少推迟 15 个工作日后重新召集，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 10 天，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重新以现场开会方式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仍应满足上述条件。

2、 通讯方式开会

(1) 本《基金合同》所指通讯方式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

(2)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在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应向召集人以书面方式提交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本《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在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应向召集人以书面方式提交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有效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提交的上述有关证明文件。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所提交的书面表决意见被视为无效，其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表决的总份额。

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在表决截止日以前实际送达召集人指定的地址的投票视为有效投票。

(4) 以通讯方式开会须符合下列条件方视为有效：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基金份额总数的 50%。

如上述条件未能满足，则召集人应当将会议至少推迟 15 个工作日后重新召集，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 10 天，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重新以通讯方式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仍应满足上述条件。

（六）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

（1）议事内容包括“召开事由”所规定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审议表决的议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最迟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5 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最迟在大会召开日前 1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10 天的间隔期。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10 天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10 天的间隔期。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确定和公布监票人, 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 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经律师见证或公证员公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 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 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 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通知载明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二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统计全部有效表决, 形成决议,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除下列 (2) 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应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 特别决议

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转换本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等事由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与某一表决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表决权份额不计入有效的表决权总额；但是，上述有利害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应计算入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采取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 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

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自决议事项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暂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质押等业务规则；
- (6)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7)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

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席会议者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示的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及有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3、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

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5、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

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更换基金管理人：

- (1)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2) 基金托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3) 代表 50% 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
- (4) 中国证监会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

2.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中国证监会提名；
-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 (3) 批准：新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方可退任；
- (4)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将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基金发起人在获得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更换基金托管人：

- (1)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2)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3) 代表 50%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
- (4) 中国人民银行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1) 提名：由基金管理人或中国证监会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
-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 (3) 批准：新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方可继任，原任基金托管人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方可退任；
- (4)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将由基金管理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基金发起人在获得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原基金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交接手续，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资产总值。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三、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1、取得登记费；
-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登记业务相关规则，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

数据备份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四、基金资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包括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

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等于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资产账户

本基金以“科瑞证券投资基金专户”名义开立基金专用银行账户及证券帐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资产的处分

基金资产应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据《暂行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估值。

(3)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

(1) 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4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着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盖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

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5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和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4) 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如有充分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

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负责赔付。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

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公司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六、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上市费用；
4.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会计师费用和律师费用等；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8.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成立三个月后，若持有现金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20%，超出部分不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现金比例超过 20%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times 1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现金比例超过 20%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3. 上述(一)的 3 - 8 项中所述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及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五) 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的调整

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调低基金管理人的报酬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信息披露费用；
- 4、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1. 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2. 买卖证券价差；
3. 银行存款利息；
4. 其他收入。

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基金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会计年度净收益的 90%，并采取现金形式进行；
2. 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3. 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 基金投资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每份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6. 上述规定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发生调整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的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6、原基金科瑞终止上市后，基金登记机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原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等业务。在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之前，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产生相应的基金权益将以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处理，分红后基金份额继续托管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直至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八、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2.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4.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6.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1.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可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托管协议约定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按照《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指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必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一）定期报告

基金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投资组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1. 基金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公告，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基金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 60 日内公告，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2. 投资组合公告

投资组合公告每季至少公告一次。公告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完成投资组合公告，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予以公告，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3.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本基金资产净值至少每周公布一次。基金管理人须于每次公告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每份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同时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时，基金所持股票应当按照公告截止日当日平均价计算。

在计划分配收益确定后，基金资产净值应扣除此部分；在基金收益未经审计之前同时公告未扣除与拟扣除计划分配收益的两项基金资产净值，收益经审计后仅公告已扣除计划分配收益的基金资产净值。

除特殊情况外，年度报告以外的定期报告无需经过会计事务所审计。

（二）基金的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和公告。

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及基金单位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下列情况：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
3.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基金托管部的总经理变动；
4.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5.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超过 30%；

6.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7. 重大关联事项；
8.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基金提前终止；
10. 基金扩募、续期或转型；
11. 其他重大事项。

（三）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将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管理工作。
2. 基金托管人须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定期报告中有关内容进行复核，并就此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
3. 本基金定期公告、临时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3、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8、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票期权、参与融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以 XBRL 电子方式复核审查并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基金的扩募、续期或转型

（一）基金的扩募或续期

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如果进行扩募或续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年收益率高于全国基金平均收益率；
2.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和基金托管人同意扩募或续期；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基金在具备上述条件后，管理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的扩募或在基金存续期满时申请基金的续期。

（二）基金的转型

基金的转型是指本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变为开放式基金，基金的转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必须具备管理（托管）开放式基金所必需的人才、技术、设施等必要条件；
2.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基金的转型；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基金在具备上述条件后，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存续期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的转型。

删除

二十一、基金的终止和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应当终止：

1. 基金封闭期满，未被批准续期的；
2. 基金经批准提前终止的；
3.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4.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清算小组

1. 自基金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清算程序

1. 基金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任何人不得处理和处置；
2. 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核查，确定基金资产；
3. 对基金资产进行估价；
4. 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5.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
6. 公布清算公告；
7. 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五）基金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3个工作日内公告。

（七）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由于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或多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

(二) 当事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应向其他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违约已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相应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

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等。

二、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本基金合同经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方当事人盖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至该基金清算结束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

（二）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对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上报中国证监会一份，沪、深证券交易所各一份，基金各方发起人各持一份，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查阅，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1、本基金合同由《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本基金合同自基金科瑞终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 3、《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

- 1、本基金合同的修改应经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
- 2、修改基金合同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但在下列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即可公告：
 - 1) 本基金合同已另有规定的；
 - 2) 如因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之规定的相应修改而导致本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与之不符的，则基金合同应自行适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之规定的相应修改。
- 3、基金合同的修改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1. 基金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当终止基金：

- (1) 基金封闭期满又未被批准续期；
- (2) 基金经批准提前终止；

(3) 因重大违法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终止后，应当对基金进行清算。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批准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方能终止。

删除

二十六、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共同协商解决。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补充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附件二：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关于科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 表决票表决意见未填、多填或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或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

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3. 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在证券交易所买卖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 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 基金管理人根据《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有效表决票,则该表决票将作为再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无须重新提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提交了有效表决票,则以重新提交的有效表决票作为再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提交的表决票为无效表决票,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提交的有效表决票将作为再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科瑞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布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根据《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的,本授权有效期截至2017年3月12日。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 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6. 本基金根据《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授权他人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并且在上述再次或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持有基金科瑞份额，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